**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

**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叙永县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

一是对叙永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是依法向叙永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是对叙永县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四是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是依法对叙永县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是对叙永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叙永县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七是受理叙永县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2.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重点工作。

（1）坚持服务县域工作大局，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司法活动监督，切实守护司法公平正义。

（3）始终围绕中心工作大局，持续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切实服务乡村振兴。

（4）主动强化内外监督，倾力打造“阳光检察”，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

（5）坚定不移固本强基，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切实筑牢检察工作基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叙永县人民检察院下属一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 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叙永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信息中心。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叙永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15.22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022.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上划市级代管，除遗属补助、退休人员经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经费等在县级预算，其余资金在市级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入预算15.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2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支出预算15.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2万元，占34.3%；项目支出10万元，占65.7%。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22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022.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上划市级代管，除遗属补助、退休人员经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经费在县级预算，其余资金在市级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22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6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22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022.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上划市级代管，除遗属补助、退休人员经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经费在县级预算，其余资金在市级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万元，占65.7%；公共安全支出1.86万元，占12.22%；卫生健康支出3.36万元，占22.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行政运行201(类)32（款）99（项），2023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经费。

2.行政运行204(类)04（款）01（项），2023年预算数为1.86万元，主要用于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3.公务员医疗补助210(类)11（款）03（项），2023年预算数为3.3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退休人员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2万元，主要包括：遗属人员生活补助、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

基本运转经费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九、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行政运行204(类)04（款）01（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类)04（款）02（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其他检察支出204(类)04（款）99（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类)05（款）04（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类)05（款）06（项）：指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死亡抚恤208(类)08（款）01（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 行政单位医疗210(类)11（款）01（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类)11（款）03（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公积金221(类)05（款）01（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八）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支出204(类)04（款）04（项），支出226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及预防职务犯罪支出。

17.其他扶贫支出213(类)05（款）99（项）：指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8.其他组织事务支出201(类)32（款）99（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9.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6.政府采购：指本年度单位预算采购货物、工程等安排情况。

2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